

爲它們對於整個決議案草案抱有不同的見解，而不是因爲它們對於諮詢委員會組成的提議有所反對之故。

五七．現在除了第一委員會的議程上還有少數項目尙待處理外，我們業將大會第五屆會的全部議程審議完畢。因此，本席必須等到第一委員會工作告竣，纔能再召開大會全體會議。

五八．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當初第一委員會爲了要趕向大會提出若干代表團所擬具的決議案草案，突然停止原定工作時候⁴，有人說大會必會很快處理這個決議案草案的。本人記得那時土耳其的代表甚至還說過，大會只要半小時就可處理了這個草案。他這種說法並沒有引起第一委員會主席 Urdaneta Arbeláez 的任何批評，所以我們的原意顯然是要立刻繼續第一委員會本身的工作。現在大會業已通過了第一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可是我們在昨今兩天都還不能續議第一委員會的原定議程項目。

五九．第一委員會的議程上還有四個最重要的項目尙待處理。第一是美國代表團及其他若干代表團所提出的那一個問題，現在還未審議竣事。其次是美國侵略中國問題——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但其討論卻屢經無理延宕。其次是美國空軍轟炸中國領土問題——一個不但是最嚴重，並且也是最緊要的問題，亦經迭次展期討論。最後，是美國代表團所提出的福摩薩(Formosa)問題。

六〇．所以，第一委員會應該立即恢復工作。

六一．主席：我相信出席大會的全體代表都願見第一委員會能夠儘早完畢它的工作。如果中間發生困難，或遇有舉行談判的必要時，此種問題可由總務委員會予以解決。本席擬在最近幾天內就大會本次屆會的閉會日期問題，召開一次總務委員會會議。然而，本席在未曾諮商大會總務委員會以前，卻不能向諸位提供任何建議。

(午後十二時十分散會。)

⁴ 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四一五次會議。

第三百二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星期四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A/PV.32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干涉朝鮮：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1770)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主席：本次會議議程上祇有一個項目，本席請第一委員會報告員 Mr. Thors 就這個項目提出其報告書前，擬先問明各位代表是否希望就第一委員會報告書，舉行辯論。

大會以三十二票對五票，決定不討論上述報告書。

報告員 Mr. Thors (冰島) 提出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及所附決議案草案(A/1770)。

二．主席：有些代表願意說明其所以如此投票的理由，本席在請他們發言以前，擬請各位注意祕書長致本席公函一通(A/1379/Add.1)，內稱安全理事會已決定將“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這一項自該理事會所據有的項目單上刪去。

三．General ROMULO (菲律賓)：第一委員會舉行辯論時，菲律賓政府已就當前這個決議案草案，發表意見¹，所以本人不願重覆這些意見。

四．但是，我覺得，如任何代表團說祇有該代表團及贊成其意見的各代表團纔致力和平，而且含沙射影的暗指其他不贊同這些意見的代表團都步入戰爭的不幸途徑，則我們於說明如此投票的理由時，對於這種令人起反感的說法，不能置之不答。就我們來說，我們願承認亞洲及中東各國代表都以同等的熱忱致力和平。我們的方法雖然殊異，但目標則一。

五．像在第一委員會中一樣，我們將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草案，因爲我們深信在所見到的兩條途徑中，循此途以求和平，較有把握。這是比較可靠的求取和平的方法，因其基礎爲確認事實及確定正確原則，而非逃避事實及否認正確原則。因此，菲律賓代表團像在第一委員會中一樣，擬於表決時贊成這個決議案草案。

六．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第一委員會就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

¹ 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四〇八次至第四三八次會議紀錄。

政府干涉朝鮮問題所舉行的討論，已使舉世人士都知道美國從未有以談判方法解決朝鮮問題。

七。大家都知道聯合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曾就和平解決遠東問題的各項條件，往返通電。分析這些電報，可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如何因希望和平解決朝鮮問題而逐步提出各種提案。這些提案也許會使各方為和平解決這些問題而談判順利，並且提出一個一般協議的健全基礎。

八。蘇聯代表團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這些提案最能確保朝鮮問題及其他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遠東的問題迅獲和平解決，所以予以贊助。而且，蘇聯代表團於第一委員會中指出沒有朝鮮及中國人民的代表參加，不能討論這種問題。

九。但是，從成功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提出的提案，卻故意這樣措詞，使該政府不能接受，這是很顯然的。這些所謂提案的真正目的係在給予美國以一個機會去使外國軍隊繼續在朝鮮從事干涉並爭取時間俾在更有利的情况下再度發動攻擊。根據朝鮮停火問題工作團補充報告書所規定的五項原則而論，這事尤見顯明。上述報告書由朝鮮停火問題工作團於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提出，其後遞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一〇。這些所謂五項原則充分顧及美國擬不論代價阻止聯合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獲致協議的意圖，因此，顯然非中華人民共和國所能接受的。而美國代表團投票贊成這個提案時，便看準了這一點。

一一。前在第一委員會進行討論時，我們已指出美國報界本身即已暴露美國這些策略。以後的事情又充分證實這一切。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提案及其補充說明造成在第一委員會裏的有利形勢時，當我們真有機會就這個對於促進世界和平一事至關重要的問題一致決議時，美國代表團面臨這種對美國侵略計劃的威脅，不得不摘下面具，暴露其猙獰面目。一月二十日，美國代表團提出決議案草案，其唯一目的係在阻止各方就和平解決朝鮮問題及其他遠東問題的條件，獲致協議。

一二。該決議案草案的主要部份係第三項，不顧事實，謬妄指責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侵略。美國需要用這種指責為繼續侵略朝鮮的藉口。美國決議案草案載有擴大美國對朝鮮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侵略的全盤計劃。

一三。美國提出上述決議案草案，畢竟向全世界表明其反對以談判方法來和平解決朝鮮及其他遠東問題。

一四。美國在朝鮮發動侵略後，便用盡各種壓力、威脅恐嚇的方法，強迫安全理事會於事後通過違法的決定，其目的係在掩飾美國侵略朝鮮人民的罪行。美國提出其最後這個決議案草案，正採用同一策略。美國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侵略後，便利用一切可用的威脅恐嚇的手段以確保美國決議案草案獲得通過，俾便於事後掩飾美國侵略中華人民共和國一事。

一五。我們已指出：正當各方可能就用談判方法對解決朝鮮及其他遠東問題的可能條件與辦法達成協議時，美國提出這個決議案草案。現在大家都知道，上述那種協議與美國統治階層的計劃不相符合，因此各方可能達成這種協議一事使美國大為震驚；美國就對聯合國及本組織各會員國施用種種壓力，俾便強使聯合國及各會員國於第一委員會中唯美國代表團之馬首是瞻，亦步亦趨，贊助美國決議案草案。

一六。為鞏固美國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及大會中的地位起見，美國參眾兩院曾通過特別決議案，聲援該代表團。這些決議案祇能視為美國政府機關企圖對聯合國施用重大壓力，俾便強迫本組織贊同美國對這事所採取的侵略政策而已。

一七。大家都知道美國採用這種壓力與這些威脅，已對聯合國若干會員國發生預期的影響。而那架似已壞了的表決機器，雖然機聲軋軋，卻又再度為美國的利益而工作了。

一八。第一委員會的討論顯示美國統治階層的侵略政策已遭到明確的反對。不論大會就美國決議案草案所為表決的結果如何，上述事實，不容漠視。

一九。關於此點，我們應注意十二國代表團的努力。這些代表團致力尋求某種協議，俾以談判方法，和平解決朝鮮及其他遠東問題。但因美國對有意贊助上述十二國所作努力的國家，明目張膽地施行壓力威脅恐嚇，以致上述企圖，均告失敗。由於這種壓力，許多在經濟及其他方面仰賴美國的國家，便不得不亦步亦趨，唯美國代表團之命是聽了。

二〇。末了，蘇聯代表團不得不再度指出第一委員會現在向大會提出的那個美國決議案草案，旨在使美國在朝鮮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發動的侵略，蔓延擴大。美國提出上述草案畢竟表示其反對以談判方法來和平解決朝鮮及其他遠東問題。美國正企圖利用這個決議案草案以掩護其繼續侵略朝鮮，並發動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侵略。

二一．根據這些理由，蘇聯代表團在表決時將反對這個提交大會的決議案草案。

二二．蔣先生(中國)：舉行表決前，本人擬說明本代表團認為第一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並不澈底，而黎巴嫩代表團的修正案又使其軟弱無力，殊可抱憾。但因該決議案草案與憲章所載原則符合一致，本代表團於表決時願贊成該決議案草案。

二三．Mr. SHVETSOV(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本人擬事先說明白俄羅斯代表團在表決時的態度。

二四．美國代表團藉外交上的壓力、恐嚇和其他利誘方法，騙第一委員會接受這個決議案草案，大會於本次會議必須予以審議。這個決議案草案，旨在對付中華人民共和國。而美國在遠東施行侵略政策，在聯合國則採一意專擅橫行的政策，所以提出這個決議案草案乃係必然的結果。

二五．當美國部署並煽動由李承晚軍隊向北朝鮮啓發的攻擊並公然侵略朝鮮後，又採取同一行動，指責北朝鮮政府從事侵略，並於安全理事會的組織顯屬非法時使該理事會通過決議案，譴責北朝鮮政府從事侵略，因此，使其他國家都成為美國的從犯。

二六．美國既然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然採取許多侵略行動，並仍從事殘酷戰爭，侵略為自由而鬭爭的朝鮮人民，現在企圖指責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侵略，並使大會通過一個旨在掩護美國繼續侵略朝鮮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決議案草案。美國提出這個決議案草案，畢竟表示其反對以談判方法來和平解決朝鮮及其他遠東問題。

二七．第一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的全部經過情形，已顯示美國依照其既定國策，不但不願和平解決朝鮮衝突，且正設法使其在朝鮮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侵略，曠日持久，蔓延擴大。根據美國統治階層為使舉國上下在精神上陷入戰爭狀態，並處心積慮採取其他侵略行動而倡議的巨大計劃，美國既定國策的性質，已昭然若揭。

二八．美國代表團之所以竭力阻止朝鮮問題及其他遠東問題獲得和平解決並使談判這種事項的一切企圖都毫無結果，就是為此緣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曾為迅速和平解決朝鮮問題及關涉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遠東的一切問題一事，提出提案，美國之所以拒不接受該政府的一切提案，也就是為此緣故。美國之所以提出上述決議案草案，也是為此緣故，因為該草案的目的在使美國在朝鮮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侵略，蔓延擴大，曠日持久。

二九．美國騙聯合國接受這個決議案草案，這種行動正是利用本組織為掩飾其侵略政策的烟幕及實行該政策的工具。

三〇．白俄羅斯人民希冀和平且正積極促進和平與反抗戰爭。白俄羅斯代表團於大會中表示白俄羅斯人民的意願，所以將投票反對這個提交大會的決議案草案。舉世千百萬人民都渴望和平而且痛惡戰爭，而上述決議案草案的目的與內容卻都與聯合國憲章所載宗旨原則以及億兆人民的願望相牴觸。

三一．Mr. NOSEK(捷克斯洛伐克)：捷克代表團於第一委員會舉行討論期間已說明何以贊助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和平提案，並且反對美國所提出的那個決議案草案。

三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提案表示中國人民求取和平的意願，誠懇而堅決。這些提案顯示上述政府希望和平解決朝鮮及所有遠東問題，並與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衷心合作，俾便獲致及維持和平。

三三．美國提出後經第一委員會所謂多數核准的那個決議案草案與和平或求取、維持及鞏固和平各事，都毫無關係。該決議案草案祇是美國統治階層的戰爭歇斯的里亞和他們好戰的表示而已，而美國於一九五〇年六月業已從事戰爭。

三四．第一委員會舉行討論期間，美國代表滔滔不絕，提及和平、和平之門洞開及願意談判各點。但是，美國統治階層在聯合國內外為使其決議案草案獲得通過所使用的方法已顯示這些高調何等膚淺、謬誤、虛偽。

三五．美國代表團對第一委員會表示：不論有無修正案，該代表團擬於表決時反對十二國決議案草案。本人認為這種意見更可證明美國統治階層始終不想舉行談判，以和平解決朝鮮及其他遠東問題。

三六．美國統治階層為使其決議案草案獲得通過在聯合國外所使用的方法，可以印度要求美國給予穀類二百萬噸一事為例證。關於這一點請各位准許本人引述今日紐約前鋒論壇報(*New York Herald Tribune*)所載 David Lawrence 一文。作者在該文中稱：

“聯合國就關於侵略的決議案所舉行的表決，確係美國外交，尤其是駐外使節的勝利，這些駐外使節於過去數週內不辭勞瘁，向世界各國外交部竭力說明美國對今日世界大事的觀點的真義。”

三七。美國駐外使節如何說明“美國對世界大事的觀點的真義”一事，已經菲律賓外交部長予以洩露。根據本日紐約前鋒論壇報，菲律賓外交部長“對波士頓大學的聽眾說，他希望美國不會祇因大部份亞洲國家反對美國在聯合國所提譴責共產黨統治下的中國為侵略者這個決議案而在物質協助方面歧視亞洲國家”。

三八。我說美國這個旨在擴大戰爭的決議案草案係經第一委員會所謂多數核准的。這祇是一個所謂多數而已，因為事實具在，不容置疑。如以該委員會的所謂多數與其所代表的人民的數額相較，則我們所獲結論為：多數的四十四票祇代表全世界人口三分之一。

三九。兩天前，本人在第一委員會代表捷克代表團發言時曾稱：聯合國有兩條可以抉擇的途徑：屈服於美國的壓力之下，遵循美國統治階層的好戰政策，因此可能捲入漩渦，或決定步入和平之途。第一委員會在美國空前未有的壓力之下向大會提出的這個決議案草案乃係美國戰爭販子的決議案草案，其目的在使美國統治階層實現其帝國主義的侵略迷夢，擴大戰爭，並使災禍與死亡蔓延各處。因此，美國決議案草案的實質係戰爭而非和平。

四〇。第一委員會舉行表決時，捷克代表團反對旨在擴大戰爭的美國決議案草案，並全力贊助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和平提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渴望和平，但美國統治階層則渴望戰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希望結束戰爭，但美國統治階層卻希望擴大戰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願和平建國，因此對維持全世界和平一事，有所貢獻，但美國統治階層則想以原子彈毀滅世界。

四一。捷克代表團再度陳說捷克人民真誠渴望和平，而且反對戰爭。因此，本代表團於表決時願反對大會當前這個旨在擴大戰爭的決議案草案。

四二。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本人於委員會中已充分說明英王陛下政府對當前這個決議案草案的意見，所以現在祇願簡單說明敝國政府據以訓令本人投票贊成該草案的各種了解。

四三。第一，各位都知道我們特別重視斡旋團的工作，而該決議案草案末項規定設立上述斡旋團。敝國政府深信大會主席儘速委派斡旋團其他團員二人，俾該團可立即工作，並着手進行那種我們都知道勢必非常艱巨的工作。

四四。敝國政府希望該團當首先研究經由各方轉來的北京政府函電，並且斷定這些函電對和談是

否可能一事有什麼影響，以及那幾點尚須加以闡明。這顯然是非常迫切而重要的工作。

四五。其次，本人於第一委員會中已說明加拿大外交部長於委員會中曾向我們提綱挈領地提出一個方案，而敝國政府極端重視其中的意思。我們認為上述方案含有許多寶貴的意見，而且依敝國政府的看法，很可能構成最後解決的基礎。

四六。主席一定已注意到這個方案中有許多問題似須立即加以討論，例如所擬議的那個會議的組織以及該會應如何着手談判停火問題，如果停火是有可能的話——當然，該會議須適當顧及業經我們接受的那些原則。這些問題顯然值得斡旋團立即加以注意的。

四七。我深信主席已充分顧及各方在辯論期間所提出的一切建議。如若我現在還着重指出這些建議，那是因為敝國政府深信主席暨斡旋團其他團員定能全心全力進行談判。敝國政府之所以覺得可訓令本人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草案的全部，祇是根據了這個理由。

四八。最後，我們既因譴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從事侵略而確定了我們在道義上的立場，本代表團認為目前當務之急為一心一意使朝鮮問題獲得和平解決，或像我本人所愛說的那樣獲得一種協議的解決，而非專心研究可能實施何種制裁這個問題。

四九。大會在相當長時期內根本就不應着手審議制裁問題，以免影響獲致協議解決的一線希望。此外，敝國政府非常懷疑我們能否發現任何安全與有利無弊的懲罰辦法，或並非全無裨益的懲罰辦法，或可予現在朝鮮奮勇作戰的聯合國軍隊以巨大協助的懲罰辦法。依照這個決議案正文第六項規定而設立來研究這個問題的小組也許會照上述意思提具報告，或會報告若干次要的制裁辦法會發生效力。但是，該小組的報告書，不論其是否主張制裁，在獲致任何協議解決或強制解決方面究有多大幫助，顯然頗可置疑。

五〇。因此，無論如何，本代表團不贊成在倉卒之間提出該小組的報告書，尤其不贊成該小組企圖強迫我們的斡旋團採取何種行動。

五一。Mr. KATZ-SUCHY (波蘭)：本代表團在表決時將反對第一委員會今日提交大會的美國決議案。我們的決定係以憲章所載原則為根據，因為我們相信這個決議案草案如果通過，聯合國憲章所載基本原則便首先給破壞了。

五二. 這個決議案草案明白顯示美國無意和平解決這個問題，而相反的卻祇想把戰爭自朝鮮蔓延到中國和整個亞洲大陸，以實現美國征服世界的計劃。這個決議案草案確定了一種不合道義的立場，使美國侵略者似乎獲得其他若干國家的贊助。這個決議案草案乃係美國駐外使館以及參眾兩院施用巨大壓力的結果。

五三. 這個草案的通過，就是等於侵犯許多國家的主權，因為這些國家因美國使用種種方法被迫贊助這個草案。這個決議案草案的意思是擴大朝鮮戰爭。今天，即在這個草案通過以前，各報已紛紛報道美國代表團已準備採取進一步的制裁辦法，這些辦法的唯一目的祇在便利美國黷武主義者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作戰而已。

五四. 這個決議案草案的通過並不是指本代表團及其他反對這個草案的代表團所代表的任何政治主張，已告失敗，亦非謂中國已經失敗。雖然美國譴責這個偉大和敢作敢為的國家為侵略者，中國決不會失敗，因為這個國家挺身而出，為亞洲大陸的和平與安全而奮鬥，而且今日在革命成功後，在其悠久的歷史中首次獲得充分的主權以及代表全國人民利益的政府，所以沒有人能擊敗這個國家。

五五. 本代表團投票反對這個決議案草案是充分遵照憲章所載的原則的，因為依照憲章，本組織被指派為和平的衛護者。同時，本國今日廁身於為國際和平而奮鬥的國家之林，我們投票反對這個決議案草案適足表示本國的和平傾向。通過這個決議案草案當為趨向擴大戰爭而非趨向和平解決的一步。

五六. 美國決議案草案之能獲得通過乃因美國施用各種壓力。美國代表團於大會通過其決議案草案前舉行冗長討論期間已明白表示有關談判的那一部份之所以列入草案祇是為可使那些躊躇猶豫的國家聯合一致。同時，因為許多政府已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並且承認這個決議案草案頗不正當，上述那一部份給予這些自稱代表人民的政府以一個藉口，俾它們可向它們的人民提出。

五七. 我深信舉世人民獲悉這個決議案草案後，當深感憤慨，並且提出抗議。這個草案祇會助長戰爭，而千百萬在斯德哥爾摩和平呼籲書上簽名的愛好和平的人士以及那些贊助在華沙舉行的第二屆世界保衛和平大會的人士，祇會加倍奮鬥，俾使那些希望世界重獲戰禍的人的侵略野心，終於失敗。本代表團願繼續奮鬥，以反對這個決議案草案的一切主張。

五八. Mr. DEMCH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代表團於表決第一委員會因美國代表團的倡議而提出的那個決議案草案時，當遵循若干原則。本代表團覺得必須說明這些原則。

五九. 大家都知道在本屆大會期間，美國代表團已一再企圖利用聯合國，以便掩飾及擴大美國在遠東的侵略。美國在大會中就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干涉朝鮮一事提出意在譏諷的指責，並且又騙第一委員會接受朝鮮停火問題工作團決議案，都是為了上述目的。美國代表團施用壓力、威脅和恐嚇，強使第一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的這個決議案草案，也是為了這個目的。

六〇. 美國要求通過這個決議案草案，終於顯示其反對以談判方法來和平解決朝鮮及其他遠東問題，因為美國意圖掩飾其在朝鮮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繼續侵略。

六一. 這個決議案草案請大會指責中國中央人民政府侵略朝鮮。但舉世人士都知道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始終沒有侵略朝鮮或其他任何國家。

六二.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像每一個中國人民一樣，正設法和平解決朝鮮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一再向聯合國提出的和平提案，足為明證。所有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和平提案都旨在使朝鮮問題及關涉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遠東的其他問題都獲得迅速而和平的解決。

六三. 美國請求大會指責中國中央人民政府不願以和平方法解決朝鮮問題，並提出其他指責，正企圖再度淆亂世界人士的視聽，並使其不注意美國在朝鮮及對中國所發動的那個真正的武裝侵略。美國統治階層需要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提出這些與事實不符的指責，以便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掩飾美國佔領中國臺灣島，並使美國佔領臺灣島、轟炸中國領土、在軍事上對蔣介石的援助以及美國所實施的其他侵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為都成為正當。

六四. 美國外交上的這個步驟，並無新穎之處。美國今日的行動與一九五〇年七月中的行動，初無二致。當時，美國政府捏造事實，指責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從事侵略，因此掩飾其對朝鮮人民的侵略。現在美國正企圖以同樣方法掩飾其對中國人民的侵略。

六五. 因此，當前這個決議案草案旨在使美國在聯合國掩護下在遠東發動的侵略蔓延擴大，而無意使朝鮮及其他遠東問題，和平解決。

六六. 因此，烏克蘭代表團對大會通過這個決議案草案一事，表示抗議。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計，聯合國應拒絕接受第一委員會所提出的美國決議案草案，並應採取步驟，以求和平解決朝鮮及其他遠東問題。

六七. Mr. LACOSTE (法蘭西): 法國代表團就其據以決定贊助美國決議案草案的情況——我也許會說據以決定贊助美國決議案草案的條件——所要說的話，都已講完。這些意見，我想無須加以重述。在一月二十九日聲明中，我已提出一切必要的說明。當時，本人也說明本代表團何以認為大會應依照這個美國決議案草案，尤其是原文正文中敘述中國共產黨政府干涉朝鮮一事的第一項，作成決議，而且祇有作成了決議以後纔能開始和談。

六八. 對於這件事，本代表團除和平而外，別無其他目標，但這個事實，更無加以重述的必要。至於選擇所遵循的途徑一事，我們與此時在場表示渴望和平的若干代表團，自然意見不一，但我們的目標，則同為和平。

六九. Faris EL-KHOURI Bey (敘利亞): 敝國政府相信達成和平解決的方法，尙未用盡，且自這個問題發生以來已與亞洲及亞拉伯國家共同努力，以求和解。亞拉伯及亞洲國家於第一委員會中提出決議案草案，主張召開七國會議，敝國政府根據事實依然相信達成停火協議是有很大的希望的，即使在七國會議的首次會議也未嘗不可以達成，由是朝鮮戰爭可以迅速終止。敝國政府深信經第一委員會認可的美國決議案草案不會使戰爭停止，卻可能使戰爭蔓延擴大。埃及政府注意大部份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草案的代表都不願給予在朝鮮作戰的軍隊以巨大的物質援助，因此，美國將肩負最重大的負擔。敝國政府深恐如若戰爭擴大，聯合國便必須與八億左右的人口作戰交綏了。

七〇. 因此，鑒於實施這個決議案各項規定一事所引起的重大責任，敝國政府寧願放棄表決權，俾能繼續加力，從事和解。但在第一委員會中，這個決議案草案獲得四十四可決票，而否決票卻祇有十四票。說到這裏，我們擬表明棄權一事決不表示我們贊成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的行徑，或我們對這個決議案草案，表示異議。我們祇認為亞洲及亞拉伯國家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應先美國決議案草案獲得通過，以便在譴責中國中央人民政府以前能用盡一切和平方法。

七一. Sir Benegal RAU (印度): 本人願事先簡單說明本代表團對這個決議案草案的態度。第一委

員會討論上述草案，為時頗久，因此無須提出詳細的說明，而本人發言，當極為簡短。根據下述理由，本代表團擬於表決時反對這個決議案草案。

七二. 第一，敝國政府認為這個決議案草案將使在朝鮮的戰鬪行為無限期延續下去，可能使這種衝突擴至其他地區，而且終於引起世界大戰。

七三. 其次，這個草案既提議由主席出任斡旋，從事談判，但在此提議前卻又譴責主席將與其進行談判的那個政府，此舉產生一種印象，即聯合國對談判或譴責，均無誠意。這個決議案，因為將談判及譴責二事併在一起，所以既使譴責一事缺乏道義上的力量，又使談判一事失其成功的最佳機會。

七四. 第三，過去一年中，我們對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採取了許多錯誤的行動，因此，該決議案譴責中國中央人民政府，似乎有欠公允。

七五. 第四，本人於第一委員會中已說明侵略問題並不像表面上那樣簡單。我已提及一個困難。根據權威人士的意見，譴責中央人民政府一事隱含該政府前已獲得承認。聯合國以前既未承認該政府，現在自不能予以譴責。而且，依據權威人士的意見，大會雖可根據憲章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的規定作各種建議，但卻不能斷定侵略行為。Professor Kelsen²認為：依據憲章第三十九條，斷定侵略行為的職務屬於安全理事會，而且祇屬於安全理事會。

七六. 最後，十二亞洲國家在第一委員會中提出的那個決議案草案，如若獲得通過，也許在一週內就會使雙方停火，並且會產生一種確定的計劃，以便解除各種誤會及解決所有遠東問題。但目前這個決議案草案似乎無望使戰鬪行為及早停止，而且也無望解決其他任何問題。

七七.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今天和前幾天，有些代表，幸而為數頗少，曾文不對題地發表謬論，本人躍躍欲試，頗想提出答覆，但因根據一般原則，又因本人想儘量節省大會的時間，所以對這些謬論，擬一本以往態度不加答覆。

七八. 委員會中，偶而有人出言不遜，幸而這些躁率的言辭與上述謬論同樣稀少，雖然本人懂得一些好話，粗話也懂得許多，因此對這些躁率的言辭，很想提出批評，但本人仍擬一本以往態度，不加評論。因為我時刻想到我們在此係發表意見，而躁率的言辭決非意見。但今晨我的同僚與朋友，General Rómulo 提及十二亞洲國家時，出言不遜，我們很少

² 見 Kelsen, Hans, *The Law of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Inc., 1950

聽他發表如此躁率的言論，因此我對他的言論，不敢苟同。

七九。我知道 General Rómulo 說“如任何代表團認為祇有該代表團……纔致力和平，而且含沙射影地暗指”其他代表團“都已步入戰爭的不幸途徑”，那麼他“對這種令人起反感的說法，不能置之不答”。General Rómulo 又謂他——我願加“很慷慨地”——願意承認亞洲及中東各國代表“都以同等的熱忱，致力和平”。

八〇。關於這一點，我正竭力追憶往事，但卻不能發現 General Rómulo 所指的十二亞洲國家中有那一國代表曾指責任何人缺乏誠意或自稱祇有他本人或其集團纔懷有真心善意。

八一。關於這一點，請各位准許我提及一月二十九日我在第一委員會表示的意見。當時，我說那些與我們意見相左的人都是誠懇的，雖然我們認為他們的錯誤是很危險的。在那一日以前，一月二十五日那天，本人向第一委員會表示下列意見——我現在根據當時的聲明，而非目前的記憶宣讀我的意見：

“對於這些問題的本質，我們的意見，大致相同，但是對於解決它們的最佳方法，大家的意見比較分歧……（但是）我承認我們全體都知道當前的問題嚴重而且牽涉頗廣，而且我們都知道這些問題所涉及的重大道德、政治及生存問題。這仍是事實”³。

八二。我認為上述意見及向第一委員會聯合提出決議案草案的其他十一國的任何一國代表所發表的言論中，都沒有今日 General Rómulo 燥急地提及的那種意思。

八三。我寧願不說這些似乎不必要的離題的話，但是鑒於我們的朋友，General Rómulo 對我們提出嚴重指責，我認為這一番話是不可避免的。

八四。至於敵國對大會現在審議的那個業經第一委員會核准的決議案草案的立場，本人不擬詳細說明所為表決，免擾各位的清聽。我祇想提及本人以前代表本代表團及敵國所發表的意見。下文係一月二十九日本人所作聲明的一部份，擬用以表明我們的立場：

“聯合國有義務建立維持、甚至推行憲章所規定的集體安全制度，此地或其他各地均始終無人能對此以有力論據，表示異議。但是，任何人不能以此為理由，漠視憲章中其他極為重要的概念，就是，解決問題的和平方法必須先予採用，而且完全用盡。”⁴

³ 本聲明提要，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四三一次會議。

⁴ 本聲明摘要，見註三所引文件，第四三五次會議。

八五。敵國政府始終認為我們尚未用盡憲章所計擬的和平方法，而亞洲十二國——其中之一即為敵國——曾企圖於其聯合決議案草案中擬訂和平方法。而且，在完全用盡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和平方法前就採取另一途徑，這事既不合乎憲章規定，且非明智之舉。

八六。這始終是埃及對這事項的立場。

八七。Mr. CARIAS (洪都拉斯)：本人並不要說明表決時擬採何種態度，而祇想要求舉行唱名表決。

八八。主席：以色列代表團曾請求單獨表決第一委員會決議案草案(A/1770)正文第六項。倘若沒有人表示異議，本席擬首先將該項提付表決，然後再將該決議案草案其餘部份提付表決。最後，我們將整個決議案草案，舉行唱名表決。

正文第六項以四十三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八。

該決議案草案其餘部份以四十四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七。

八九。主席：本席現在擬將該決議案草案全部提付表決，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唱名表決，結果如下：

多明尼加共和國，經主席抽籤決定，首先表決。

贊成者：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伊朗、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

反對者：印度、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

棄權者：埃及、印度尼西亞、巴基斯坦、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

當主席唱名至蘇地亞拉伯時，該國代表與主席交換意見如下：

九〇。Mr. HALIQ (蘇地亞拉伯)：本人不參加表決。

九一。主席：我們沒有不參加表決這種辦法。代表團倘若不參加表決，那就是棄權。

九二。Mr. HALIQ (蘇地亞拉伯)：我重覆說明本代表團不參加表決。

九三。主席：本席不能接受這種說明，引以為歉，因為議事規則對不參加表決一節，並無規定，主席的裁定為蘇地亞拉伯放棄表決權。但是，紀錄中當指明該國代表稱不參加表決。

決議案草案以四十四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九。

九四。主席：這個決議案雖然譴責侵略者及侵略行為，但是根據大會剛纔通過的那個決議案的尾項，以及第一委員會的討論，聯合國似不願關閉談判及以和平方法解決遠東問題的門戶。而且，這也就是黎巴嫩代表團於第一委員會中所提出的那個修正案的要旨，而該修正案業經美國代表團接受。本席將依照各位的決定，迅即設立斡旋團。現在，爭端的其他一方應表示它願意與聯合國進行談判。本席深信當我說希望這些談判獲得成功時，本席表達了全體代表的情緒。

一九五一會計年度概算： 主席的聲明

〔議程項目三十九〕

九五。主席：在休會前，本席要發表一個簡短的聲明。請各位代表注意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分送各位的文件 A/1734/Add.1。該文件載有關於第五委員會所提國際法院法官及書記官長的薪俸的決議案草案全文，且係第五委員會所擬一九五一年會計年度概算 (A/1734) 的一部份。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二六次會議)，當大會通過第五委員會就這個議程項目所提出的建議時，補遺第一號全文尚未分送大會各位代表。但是，因為大會於上述日期顯已有意通過第五委員會所提的全部建議，本席決定：為紀錄起見，上述補遺所載決議案草案應視為與文件 A/1734 所載其他決議案草案同時通過。

九六。如若沒有人表示異議，本席將認為大會已核准本席的決定。

決定如議。

(午後十二時四十分散會。)

第三百二十八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A/PV.328

議程的審議

一。主席：議程項目第一係第一委員會就蘇聯控訴美國侵略中國一事所提出的報告書(A/1773)。

二。各位當注意蘇聯代表團曾向第一委員會提出一個決議案草案，復經否決。因此，該委員會於報告書內未向大會提出任何建議。大會也無須有所決定。

三。但是，蘇聯代表團剛纔又提出一個決議案草案(A/1776)。在請問大會願否討論這個決議案草案前，本席擬請蘇聯代表正式提出其草案。

四。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就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發表聲明以前，本人想弄清楚一個程序問題。本次會議的議程，迄未通過。該議程有三個項目。我認為我們一開始就應討論程序問題，就是通過議程，然後纔着手討論該議程所列三個項目。

五。主席：此係安全理事會的程序。該理事會開始討論前，依例通過議程。但是，這並不是大會的

例行措施，因大會於屆會開幕時即通過其議程。當某一項目列入大會議程時，該項目即交付適當委員會審議。當該委員會提出報告書時，該項目原已列入議程，因此大會無須特別決定應否討論該項目。大會於屆會開始時即已有所決定。

六。現在，請蘇聯代表正式提出其決議案草案。

七。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對主席的解釋，不能同意。主席所稱大會議程業經核准一節，自屬正確。但是，關於議程第三項目，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二四次會議)已有所決定。

八。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凡經大會通過或否決之提案，不得在同一屆會中復議，但大會……決定復議者，不在此限”。

九。上述項目，業經處理，因此，大會必須作一特別決定，該項目方能列入大會議程。因此，本人認為我們必須審議這個問題，並且審查本次會議